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与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青岛康尼增资的议案》。

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康尼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适应青岛康尼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同时满足客户对合格供货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岛康尼进行增资，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 700 万元，增资后青岛康尼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,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